**关于做好2019级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吉首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（研通[2015]9号）文件规定，2019级研究生已进入中期考核阶段。为确保我校2019级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考核组织

各培养单位组织成立本单位中期考核小组，确定本单位中期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中期考核时间

2021年3月9日-4月9日。

三、中期考核对象

2019级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**博士研究生需通过学科综合考试才能进行中期考核。**

四、其他

1、中期考核前一周向研究生院报送中期考核方案。

2、考核结束后研究生在管理系统内提交相关材料。2021年4月16日前向研究生院报送《吉首大学博（硕）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》及中期考核工作总结（张家界校区交至教科办李云红老师处），电子文档发至463184205@qq.com。

 研究生院

2021年3月9日